娘家要动迁，婆家补差价却没份额？

丈母娘：这是彩礼！ 法院：连本带息赔！

□记者 夏天

本报讯 本市一名女子娘家迎来动迁，但补不齐差价费，于是求助婆婆拿到 40 万元，称会在动迁房产证上加老公的名字。可丈夫拿到房产证一看，新房和自己没半点关系，丈母娘还说，这笔钱是结婚前你家承诺过的“彩礼”！在房子和钱都要不回来的情况下，婆婆和丈母娘对簿公堂。最终，法院判决女方应退还 40 万元及相应利息，而这对小夫妻的感情也已走到尽头。

小宋和小宣本是一对恩爱小夫妻，他们于 2015 年 5 月 5 日结婚。这一年，小宣娘家还迎来动迁，分得两套动迁房。但根据政策，宣家分到的动迁房超出房屋面积部分需补差价。

宣家遂与宋家商议，由宋家出 40 万元差价钱，宣家则在其中一套动迁房的房产证上加上小宋名字。宋家同意了亲家的建议，遂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向宣家转账 40 万元。

但宣家顺利办完两套动迁房产证后，宋家发现，两本房产证上都没有小宋的名字。宋家要求宣家履行此前承诺，却遭拒绝，甚至连返还 40 万元的要求，都遭宣家推诿不还。

本案原告为小宋的母亲史女士。她将亲家母马女士诉至法院，诉请被告返还 40 万元及利息。

被告马女士不同意史女士的诉请。她辩称，女儿女婿此前在筹备结婚期间，宋家说婚礼不想置办新东西，打算直接给宣家 40 万元开销。因此这 40 万元应算是原告赠与被告的。后宣家要补齐拆迁房屋差价，但因家中的钱都用于置办婚庆了，于是向亲家讨要原先承诺的 40 万元“彩礼”钱。马女士还称，原、被告从未约定要在动迁房算上小宋的份额。

杨浦区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2015 年 12 月 30 日，史女士向马女士汇款 40 万元，汇款凭证显示，“附言：购房”。同年 12 月 31 日，被告将该 40 万元用于交纳安置房屋差价，而小宋并未因此获得被告家安置房屋的权利。另查明，2017 年 8 月 1 日，小宋诉至法院，要求与小宣离婚，但法院于同年 8 月 28 日判决不准离婚，该判决已生效。

法院认为，本案争议的焦点实质是原告给付被告的 40 万元是否属于赠与？由于被告对赠与这一事实未能提供证据予以证明，原告又予以否认，故法院难以采信。且原、被告双方只是亲家关系，原告给予被告较大数额钱款，但钱款的用途与结婚、与原告儿子均无关联，从常理判断，也难以确认原告有赠与的意思表示。因此被告占有原告 40 万元无法律依据，应当予以返还。

持刀胁迫并抢劫多名“黑车”司机

两“95后”因抢劫罪获刑

□记者 胡蝶飞

本报讯 两名“95 后”青年专门搭乘“黑车”，开到偏僻地段后再胁迫多名“黑车”司机交出财物，实施抢劫。日前，静安区人民法院以抢劫罪分别判处金钱有期徒刑 10 年 6 个月，剥夺政治权利 1 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 万元；判处韩胜有期徒刑 10 年 6 个月，剥夺政治权利 1 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 万元。

2017年5月15日22时许，“95 后”金钱、韩胜两人经事先商议，在本市黄浦区外滩附近乘上一辆“黑车”并要求前往本市静安区沪太路 140 弄附近。当车辆抵达目的地后，金钱、韩胜两人却拿出刀具，持刀胁迫“黑车”司机交出财物，劫得现金人民币100余元及价值926元的OPPOR9型移动电话一部。随后，两人又胁迫被害人通过微信转账400余元，后两人将上述移动电话以1400元的价格予以销赃。

尝到“甜头”后，金钱、韩胜故伎重施。2017 年 5 月 17 日 22 时 30 分许，两人用相同方法，在上述地点劫得“黑车”司机韩某 200 余元及华为移动电话一部。2017 年 5 月 18 日 21 时许，两人又在上述地点附近使用相同的方法劫得“黑车”司机钟某 700 元及价值 1259 元的小米 5C 型移动电话一部。

2017 年 5 月 19 日，金钱、韩胜被抓获归案。到案后，两人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

法院审理认为，金钱、韩胜共同多次以暴力、胁迫方法强行劫取他人财物，其行为均已构成抢劫罪，应依法予以惩处。在共同犯罪中，两被告人均积极实施了持刀抢劫的犯罪行为，不应区分主、从犯。金钱、韩胜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可依法从轻处罚。

（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网购驾校课程 无奈遇上“李鬼教练”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市民李小姐通过网站向某驾校购买了驾驶课程，不料才上了两三次课后，她就被带教教练“拒收”了，原来她遭遇了一位“李鬼教练”，她所付的 6000 元学费也就此打了水漂。于是，李小姐将该教练告上了法庭，日前长宁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

2016 年 3 月 23 日，李小姐通过丁丁网站向上海宏大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大驾校）报名学习车辆驾驶，李小姐报名后接到张某要求自己体检的电话，次日李小姐即去张某指定的机构体检。体检当日，李小姐通过微信转账向张某给付 6000 元培训费，并收到张某个人出具的收据一张。

此后张某一直未联系李小姐，李小姐遂于当年 5 月通过网站联系到张某，张某随即安排李小姐跟随朱教练学车，在宝山锦隆培训基地上车练习驾驶，李小姐学习了两三次后，要求朱教练办理理论科目的考试遭拒，这时李小姐才得知张某并未为向驾校报名学车，而经过此番折腾，李小姐体检的有效期已过。然后朱教练再次安排李小姐体检，李小姐在 10 月份体检后，朱教练称未收到张某转交的学车费用而不再带教李小姐。李小姐因联系不上张某，找到驾校询问，得知张某与该校的合作关系于 2016 年 5 月就已结束。

李小姐认为，现张某没有完成车辆驾驶教学，且私自收取自己的钱款，故要求张某退还学费 6000 元。

尽管张某对上述证据依法享有质证权利，但在庭审中，他经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应诉，法院依法视为其放弃诉讼权利。

法院审理认为，李小姐在网页中预约报名，与张某建立了学习车辆驾驶的合约。现张某未按约履行义务，致李小姐无法实现与之建立合约的目的，李小姐要求张某退还学车费用 6000 元的请求，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法院据此判决张某返还李小姐 6000 元。

给钱就能取保候审？“假民警”原来是真骗子

□见习记者 董菁琳
通讯员 刘晓曦

本报讯 张某谎称是某看守所民警，只需要家属支付 6 万元好处费，便可帮忙办理取保候审手续。近日，宝山区人民检察院以诈骗罪对张某提起了公诉。宝山区人民法院以诈骗罪判处张某有期徒刑 3 年，并处罚金 6000 元。

2016 年 12 月，张某因诈骗案被刑事拘留在杨浦看守所。其间，张某认识了同监室被刑事拘留的王雷。2017 年 1 月，张某被取保候审。临别前，王雷将女儿小雯的电话号码给了张某希望他能联系到小雯，让小雯帮自己请个律师。

没多久，小雯接到了张某的电话。为了获取信任，张某在电话里谎称是看守所民警，在看守所里一直很照顾她爸爸。第二天下午，小雯和张某在一家咖啡店里见了面。张某详细说了王雷在看守所里的情况，并传达了王雷想让小雯帮忙请律师的想法。

两天后，小雯得知父亲在看守所里需要 1000 元生活费。小雯便将 1000 元钱直接通过支付宝转给了张某，希望张某帮忙办一下手续。几天后，张某告诉小雯自己可以将王雷取保候审出来，但是需要给 8 万元好处费。通过双方多次的联络，小雯逐渐相信张某有能力把自己的父亲弄出来。经过协商，小雯转账给张某 6 万元换取王雷的取保候审。

到了约定时间，小雯发现自己父亲没有出来。张某告诉小雯，王雷的事情有点麻烦，同时谎称自己认识检察院的王检察官，可以再想想办法。一段时间后，事情依然没有进展，小雯想把之前给张某的 6 万元钱要回来，但是打电话给张某时，发现已联系不上对方。小雯此时才明白自己被骗，遂即报案。

宝山检察院认为张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诈骗公民财物，数额巨大，以诈骗罪对其提起公诉。日前，宝山法院以诈骗罪判处张某有期徒刑 3 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与前判拘役 4 个月，罚金 1000 元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 3 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 元。

（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金山女网恋浦东“陈冠希”

被骗40余万后人财两空

□见习记者 董菁琳
通讯员 陆烨波

本报讯 2016 年 12 月，金山的王女士于通过某相亲网站结识了一名叫胡佳（化名）的富二代。2017 年 1 月初，两人正式确立恋爱关系。谁料，该男子早已结婚生子，既没有存款也没有工作。两人恋爱期间，男子以各种借口向王女士借得 40 余万元挥霍一空。近日，金山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起合同诈骗案，判处该男子有期徒刑 8 年 6 个月，并处罚金 105000 元。

2016 年 12 月，金山的王女士通过某相亲网站结识了一位网名叫“陈冠希”的男子，该男子叫胡佳，自称是富二代。两人相约见面后，互相都颇有好感。2017 年 1 月初，两人正式确立恋爱关系。

之后，胡佳不断向王女士借钱。2017 年 1 月中旬，胡佳以出差为由让王女士随他一同前往，但需要王女士垫付服装费、住宿费、机票费等 2 万余元，待王女士汇款后 10 天，胡佳告诉她，该项目没有签约成功，此前花费都打了水漂，王女士当时一心系在胡佳身上，对此事也是一笑置之。

此后，胡佳频繁以工作资金周转不过来为由，向王女士借钱。男友在工作上遇到困难，作为女友自然要为其分担，就这样王女士通过支付宝、微信等各种汇款方式，给男友汇了 40 余万元，其中大部分钱款还是从朋友处借的。每次王女士提及让男友还钱，他都以各种理由搪塞。王女士想着男友家境优渥，因此依旧信任于他。

2017 年 5 月，王女士意外摔伤了腿，没有办法继续工作，此前向亲戚朋友借的钱也陆续开始被催讨，她便催促男友尽快把钱还给她，胡佳先是借口在国外出差有意躲避王女士，后向王女士承诺，6 月份会将所有欠款还给她。

然而到了答应的还款日，胡佳又表示，需要从朋友那里借钱还给王女士，但对方表示需要 3 万元的保证金，希望王女士先垫付一下。此时，王女士已经看透了胡佳的本质，果断选择报案。

接到报案后，民警迅速锁定了胡佳，在其浦东住所将其抓获。警方侦查后发现，胡佳早已结婚生子，既没有存款也没有工作，之前从王女士那里骗来的钱早已被挥霍一空。此外，除了王女士外，胡佳还通过签订合同、以履行合同为名骗取了被害人陈某的钱款。

金山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胡佳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身份、捏造事实，骗取他人钱款共计 40 余万元，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被告人胡佳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签订合同过程中骗取他人钱款，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合同诈骗罪。

架子工未佩安全带坠落身亡

负责人因重大责任事故罪获刑

□记者 季张颖

本报讯 架子工高空作业中不幸当场坠亡，负责人因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被追责。近日，闵行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杨某因犯重大责任事故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10 个月，缓刑 1 年。

据闵行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16 年 6 月 29 日，上海某建设劳务有限公司架子班班长杨某在闵行区芦恒路、浦锦路西北侧的浦江镇芦恒路北块 3-7-2 地块 1 标段项目工地，在事前未按规定进行安全技术教育和交底的情况下安排架子工刘某进行拆除钢管脚手架作业。后在拆除作业现场的安全监护中，杨某发现刘某未佩戴安全带作业时，未及时采取停工措施。当日 14 时 30 分许，刘某站在 16 层处的钢管脚手架平台上拆除钢管时失去重心，从 45 米高处向西南方向坠地，当场死亡。

去年 5 月 29 日，杨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到案后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案发后，杨某所属公司向被害人家属赔偿了 125 万元。

结合相关证据，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杨某的行为已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杨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杨某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造成一人死亡，其行为已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杨某具有坦白情节，依法可以从轻处罚。公诉机关指控成立，法院予以确认。辩护人以被告人系过失犯罪，有坦白、认罪悔罪、获谅解等情节为由，请求对杨某从宽处罚的辩护意见，法院予以采纳。据此作出上述判决。